

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

84年5月11日第1次臨時組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4日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2日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8日第4次室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4日第1次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設置「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」(以下簡稱本室)。

第二條：本室設室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議，議決室務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：本室負責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與運動場地管理，置主任一人。應業務需要，下設教學、活動、場地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及職員(含游泳救生員)等若干人，彼等任用、敘薪、晉級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：本室主任依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主任遴選、續任與去職辦法產生，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就本室遴選得票數最高前二名之人選，推薦校長擇聘之。

第五條：本室主任對內綜理本室業務，對外代表本室。

第六條：本室各任務編組組長之任用，由主任向學校推荐聘請之。

第七條：本室室務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、場地委員會，如有必要，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室務會議、總教學中心委員會通過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室組織架構表如下：

